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刊登、發佈、派發到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獨自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以支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可因而下跌。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52,94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470,8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26,473,2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42.98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39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